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1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5/12/23

## 二、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 取消议案说明

####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取消议案说明

鉴于公司对原《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做出修订，公司原提请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取消审议。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范渊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2.86% 股份的股东范渊先生，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12.86% 的股东范渊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公司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为提交决策效率，范渊先生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